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431.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同金额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1,071.21	1,071.21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360.45	360.45
合计	37,318	1,431.66	1,431.66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8-198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431.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奚家成 龚惠兴 余杰 周孝华

2014年10月17日